

南京兴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红枫科技园 B、D 地块综合楼建设项目（B 地块）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

建设单位：南京兴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一月

目 录

- 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二、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附验收工作组与会人员信息表）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南京兴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红枫科技园 B、D 地块综合楼建设项目（B
地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南京兴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兴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一月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3
3.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8
3.3 项目变动情况.....	8
4.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其他环保措施.....	11
4.3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和建议.....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3 批复落实情况.....	13
6.验收执行标准	15
6.1 噪声排放标准.....	15
7.验收监测内容	1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6
7.2 环境质量监测.....	17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8.1 监测分析方法.....	18
8.2 监测仪器.....	18
8.3 人员资质.....	18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9.验收监测结果.....	19
9.1 生产工况	1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9
10.验收监测结论.....	20
10.1 结论	20
10.2 建议	20
11 竣工“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1

1.项目概况

南京兴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高新技术项目开发；创业投资、风险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房屋租赁；企业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土地成片开发、建筑安装工程；物业管理。南京兴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取得建设用地选址红线图，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山路以北、九龙山北路以南、官窑山路以东、李家山路以西。

项目共分 B、D 两个地块，B 地块主要建设内容有一栋公司总部大楼（B1）、一栋高层加速器用房（B2）、一栋高层研发办公楼（B3）、一栋生产车间（B4）；D 地块主要建设内容有一栋会展中心（D1）、一栋综合科研楼（D2）、三栋人才公寓（D3、D5、D6）、一栋生产车间（D4）、三栋加速器用房（D7、D11、D12）、一栋酒店（D8）、及商业配套用房（D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253 号）中的有关规定，南京兴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报告书的编制工作，该环评报告书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获得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宁开委环建字[2018]261 号）批复。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调查仅针对“红枫科技园 B、D 地块综合楼建设项目”中的 B 地块，目前该 B 地块项目主体建筑和配套设施已建设完毕，雨污管线均已铺设完成。

2019 年 12 月 30 日-2020 年 1 月 1 日委托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噪声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附件四），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出具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本项目验收范围内的生态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均按环评要求建成，并投入使用，现已具备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表 1.1-1 建设项目主要事项时间节点情况表

主要事项	时间
项目环评	2018 年 5 月
项目批复	2018 年 8 月
项目开工	2018 年 9 月
项目竣工	2019 年 10 月
验收启动	2019 年 11 月
验收监测	2019 年 12 月 30 日-2020 年 1 月 1 日
项目验收	2020 年 1 月

2.验收依据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 3、《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 年）3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5、《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 年）2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6、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9、《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10、《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1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2、《红枫科技园 B、D 地块综合楼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8 月）；
- 13、《关于南京兴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红枫科技园 B、D 地块综合楼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18]261 号））。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山路以北、九龙山北路以南、官窑山路以东、李家山路以西，地理位置图见图 3-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 3-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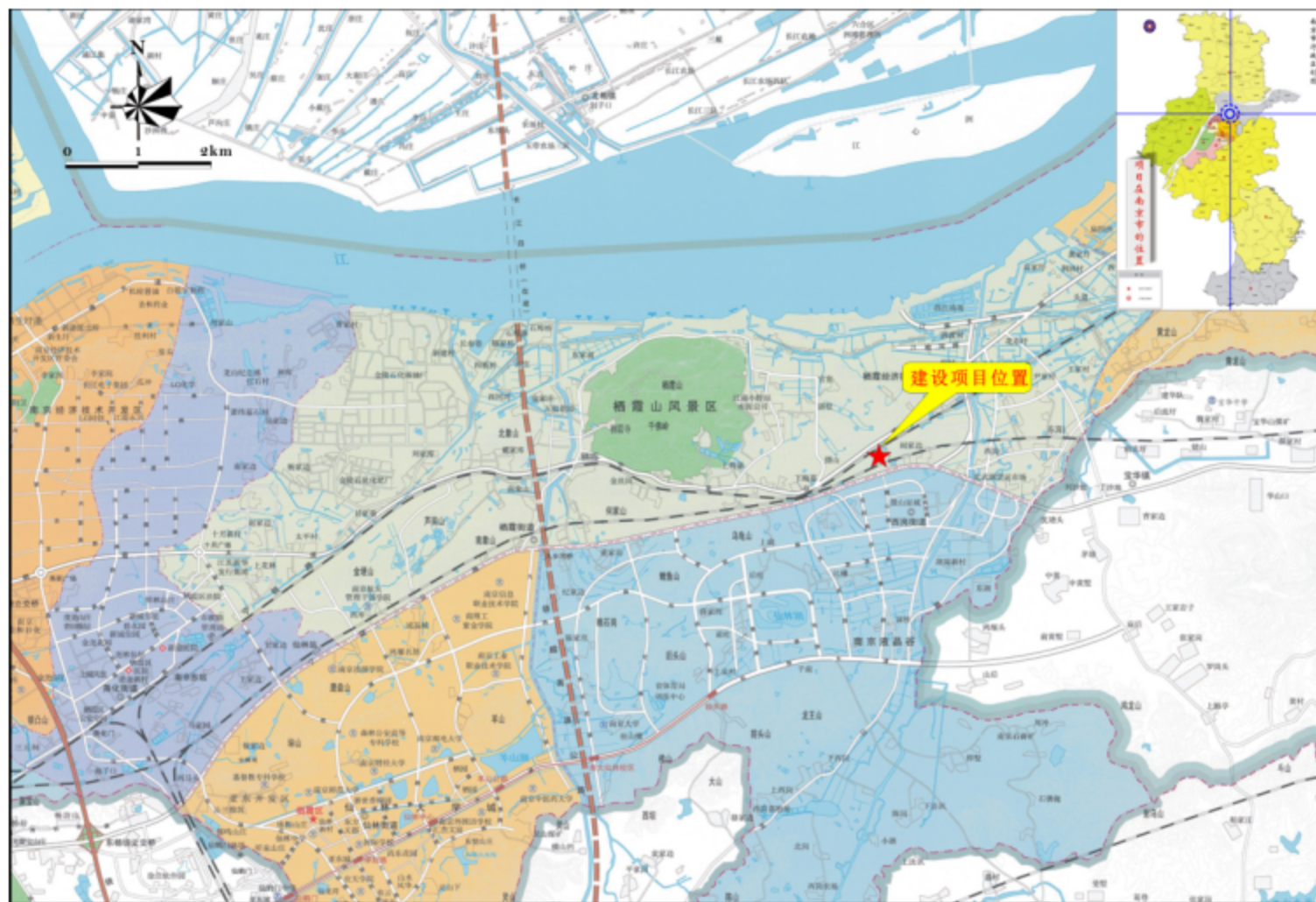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B 地块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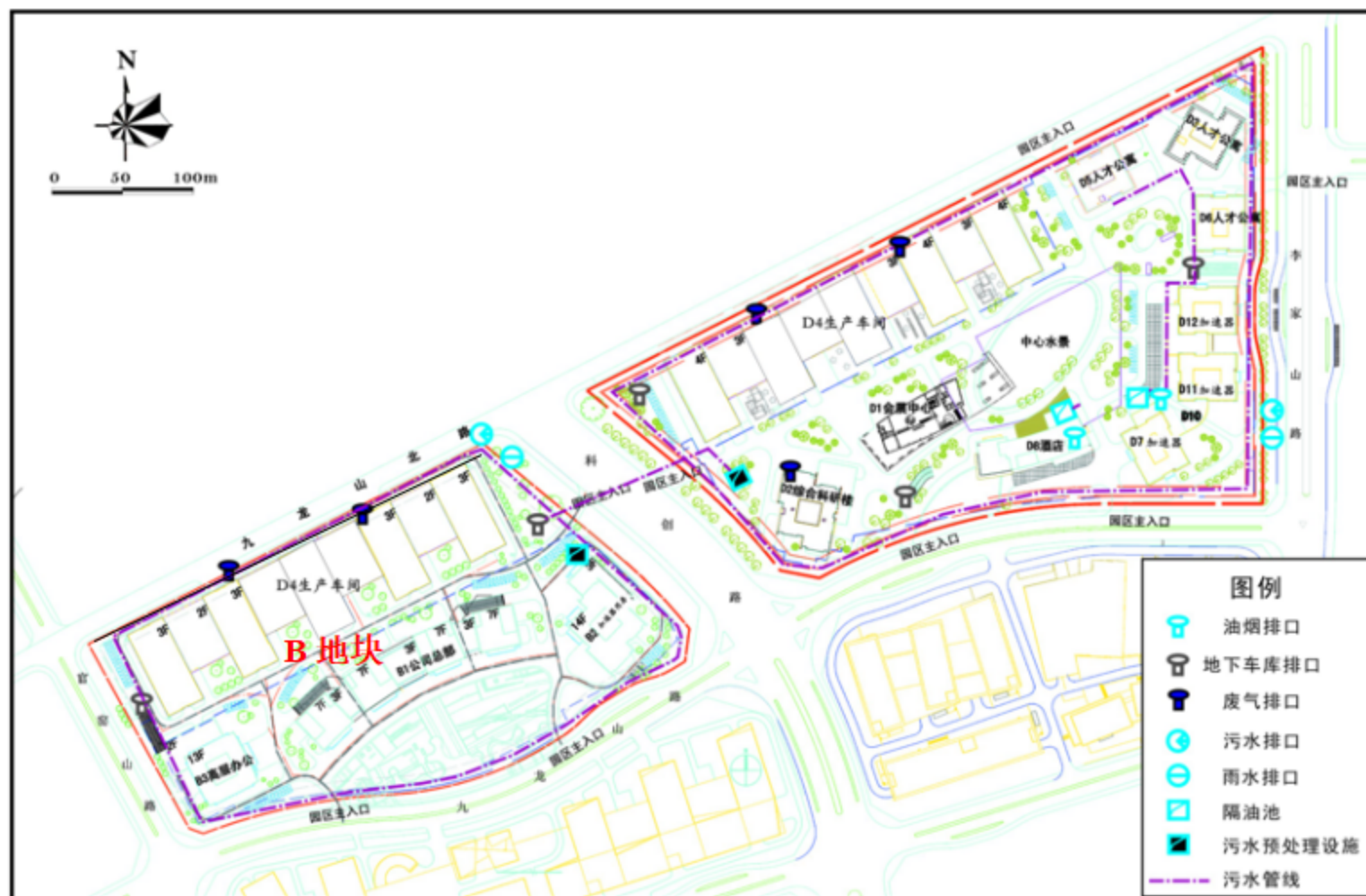


图 3-3 B 地块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南京兴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投资 165502.03 万元建设红枫科技园 B、D 地块综合楼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162383.3m²，总建筑面积 43290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61048.44m²，地下建筑面积 71851.56m²，建设项目包含 B、D 两个地块，其中 B 地块总建筑面积 216119.07 m²、D 地块总建筑面积 216780.93 m²。

建设项目 B 地块主要建设内容有办公楼、生产车间、加速器用房。建设项目建成后办公用房、加速器用房主要用于入驻企业的科研办公；生产车间主要面向光电、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医疗健康、装备制造、生物医药、食品、检测认证、科技服务以及相关配套产业进行招租，成为为其提供标准厂房的科技创业载体，建成后用于小试、中试、及与之相关联的生产。B 地块总用地面积约 68841.6 m²，总建筑面积 216119.07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48308.07m²，地下建筑面积 67811 m²，B1 栋公司总部 35786.70 m²、B2 栋高层加速器用房 37228.99 m²、B3 栋高层研发办公楼 33081.28 m²、B4 栋生产车间 42211.10 m²。

本次验收仅针对“红枫科技园 B、D 地块综合楼建设项目”中的 B 地块项目（见图 3-3）。该地块总用地面积为 68841.6 m²，总建筑面积 216119.07m²，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148308.07 m²，地下总建筑面积 67811 m²。

环评及批复阶段 B 地块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见表 3-1。

表 3-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建筑	功能规划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B1 公司总部	办公	共 7 层，建筑面积 35786.70m ²	共 7 层，建筑面积 35786.70m ²
B2 高层加速器用房	研发、小试、中试	共 14 层，建筑面积 37228.99 m ²	共 14 层，建筑面积 37228.99 m ²
B3 高层研发办公楼	研发、小试、中试	共 13 层，建筑面积 33081.28 m ²	共 13 层，建筑面积 33081.28 m ²
B4 生产车间	与研发、小试、中试相关联的生产	2 层-3 层，建筑面积 42211.1m ²	2 层-3 层，建筑面积 42211.1m ²
地下一层	停车场、设备用房	一层，建筑面积 67811 m ²	一层，建筑面积 67811 m ²

3.3 项目变动情况

经过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后，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无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本项目本次验收内容为“红枫科技园 B、D 地块综合楼建设项目（B 地块）”，主要包括一栋公司总部大楼（B1）、一栋高层加速器用房（B2）、一栋高层研发办公楼（B3）、一栋生产车间（B4）。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人员的生活污水、车间生产废水和实验废水；废气主要为生产废气、汽车尾气；噪声主要来自于空调室外机组、泵房、配电间、风机房、车间设备机械等设备噪声及出入车辆噪声；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科研楼及生产车间产生的固废。

本次验收仅针对红枫科技园 B、D 地块综合楼建设项目的 B 地块的主体工程，不含进驻企业，进驻企业需符合“环评报告书”规定的限定条件，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进驻企业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需配套设置的污染防治措施，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4.1.1 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本次验收项目无废水产生，验收项目正常运行后的污水主要为办公人员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起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 A 等级标准）后接入东阳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集中排放至市政雨水管网。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1。

表4-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序号	项目类别	废水来源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1	生活污水	生活	COD、SS、NH ₃ -N、TP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已按照要求建设	东阳污水处理厂
2	雨水	降雨	--	接管市政雨水管网	已按照要求建设	--

4.1.2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无废气产生，为入驻企业统一建设排气管道。本项目投用后主要大气污染源为汽车尾气。

本项目地下车库汽车尾气主要通过车库出入口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系统排

至竖井排放。车库出入口汽车尾气自由扩散至周边大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地下车库通风竖井分散布置在地面绿化区的偏僻处，能有效降低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2。

表4-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序号	项目类别	废气来源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1	废气	汽车尾气	CO、NO _x 等	地下车库排风系统	已按照要求建设	大气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空调室外机组、泵房、配电间、风机房及进出车辆的交通噪声。

空调室外机组安装在墙体外侧，经隔声、减震、距离衰减后，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水泵安置在地下室设备房内，并装有吸隔声、减震装置，通过建筑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后，水泵的外排噪声较小，对建设项目内部相邻建筑影响较小，同时场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机械通风系统风机噪声较小，噪声源强在 60~65dB（A），经自然衰减后低于 50dB（A），对建设项目本身及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配电房内的变压器采用低噪声的干式电力变压器，运行时噪声约 70~75dB（A），噪声经建筑物阻隔和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地下车库出入口噪声在车辆出入高峰期会产生较大影响，本项目通过加强出入车辆管理，建设隔声墙、降低车辆停留时间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4.1.4 固废

本项目无固体废弃物产生，项目投用后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入住企业产生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垃圾提倡袋装化分类收集，废纸、废塑料等可回收后出售作资源化利用。本项目沿场地内主要道路两侧、绿化等适当位置设置垃圾收集箱，并有防雨及防渗措施，同时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垃圾，避免长时间堆置而腐烂产生异味影响周边环境。

4.2 其他环保措施

项目设置绿化率 32%。在绿化方面注重点、线、面的结合，采用“乔、灌、花、草”相结合的多层次复合绿化系统，合理分配高大与低矮植物的布设，选择具有较强的抗污染能力、具有净化空气的能力、具有对当地自然条件的适应能力、容易繁殖和移栽和管理、有较好的绿化和美化效果。

4.3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内容为“红枫科技园 B、D 地块综合楼建设项目（B 地块）”，主要包括一栋公司总部大楼（B1）、一栋高层加速器用房（B2）、一栋高层研发办公楼（B3）、一栋生产车间（B4）。红枫科技园 B 地块各项环保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3 各项环保设施完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数量、规模 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	完成 时间
废气	汽车尾气	CO、NO _x 等	地下车库排风系统	达标排放	已完成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化粪池	达接管标准	
	雨污分流管网建设	—	污水管网、雨水收集管网建设	废水分类均收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垃圾桶	对环境无影响	
噪声	空调室外机组、泵房、配电间、风机房、车间设备机械及设备风机	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声环境达标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和建议

5.1.1 环评结论

(1) 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起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接入东阳污水处理厂处理，建设项目污水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气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汽车尾气。汽车尾气主要来自设置于地下和地上的停车位，地下车库汽车尾气将设置机械排风系统强制排放，其进出口将设置在地面绿化区的偏僻处，使排出的少量汽车尾气得到扩散稀释，不会造成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功能的改变。

(3) 固体废弃物

建设项目投入使用后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对周边环境影响小小。

(4) 噪声

建设项目噪声源包括地下车库出入口汽车行驶噪声、以及配套设施的噪声影响。本项目通过合理规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隔声等措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源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各污染物排放可以达标。

5.1.2 环评建议

(1) 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本项目的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使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2) 进一步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3) 切实落实好项目场地内绿化方案，美化周围环境。

(4) 本项目在进行分配时，应公示公告建筑功能、周边环境状况及可能存在的污染影响，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对环评报告书的批复意见详见附件一。

5.3 批复落实情况

表 5-2 项目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结论
1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做好与周边现有市政管网的衔接工作，污水排口设 1 个。餐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以上废水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东阳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雨污分流，项目 B 地块设置污水一个排口。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落实
2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食堂、餐饮场所应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不得使用煤、重油等污染燃料。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由内置专用烟道至楼顶排放。	本次验收为“红枫科技园 B、D 地块综合楼建设项目（B 地块）”，不含餐饮。项目地下车库采取机械排风系统，废气通过排风竖井排至地面绿化带，排口高度符合规范。	落实
3	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空调机组、泵房、配电间、风机等噪声设备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临铁路、交通干道侧建筑应通过种植高大乔木、安装隔声门窗及优化房间功能等措施减轻交通噪声产生的影响。	本次验收为“红枫科技园 B、D 地块综合楼建设项目（B 地块）”。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汽车出入行驶噪声、以及配套设施的噪声影响。车库位于地下一层，通过地下室可以屏蔽车库噪声，且项目在出入口设置禁止鸣笛的标志，并在出入周围加强绿化降低噪声污染。空调室外机组安装在墙体外侧，经隔声、减震、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水泵安置在地下室设备房内，并装有吸隔声、减震装置，通过建筑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配电房内的变压器采用低噪声的干式电力变压器，经建筑物阻隔和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落实
4	通过实行分类收集、安全贮存等，落实固废处理措施。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餐饮废油脂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	本次验收为“红枫科技园 B、D 地块综合楼建设项目（B 地块）”，不含餐饮。验收项目主要固废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落实
5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准。	本次验收为“红枫科技园 B、D 地块综合楼建设项目（B 地块）”，不含进驻企业，各类进驻企业入驻后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准。	/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见表 6-1。

表 6-1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LeqdB（A））

标准类别	声环境功能区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此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南京兴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红枫科技园 B、D 地块综合楼建设项目（B 地块）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噪声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厂界噪声排放情况，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监测期间工况稳定，所有噪声源均配合验收监测开启。

7.1.1 废水

此次验收对象为项目主体工程，无废水产生，故本次不对废水进行监测。

7.1.2 废气

此次验收对象为项目主体工程，无废气产生，故本次不对废气进行监测。

7.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名称、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表 7-1，监测点位图见图 7.1-1，噪声监测报告见附件四。

表 7-1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Z1	厂界东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Z2	厂界南外 1m 处		
Z3	厂界西外 1m 处		
Z4	厂界北外 1m 处		



图 7.1-1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零排放。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无需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本项目现场监测仪器已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噪声监测仪器	声级校准器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BJT-YQ-049

8.3 人员资质

本项目现场监测人员已经过考核并持有江苏省环境检测上岗证合格证书。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 现场检测过程及质量控制由江苏京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其公司相关质量控制文件执行。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19 年 12 月 30 日-2020 年 1 月 1 日对南京兴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红枫科技园 B、D 地块综合楼建设项目（B 地块）实施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工况稳定，所有噪声源均配合验收监测开启。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结果表明：2019 年 12 月 30 日，项目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4dB（A）~57dB（A），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41 dB（A）~43dB（A），各监测点位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020 年 1 月 1 日，项目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4dB（A）~58dB（A），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41 dB（A）~43dB（A），各监测点位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监测数据见表 9-1。

表 9-1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监测时间	测点编码	测点名称	时段	声级值 dB(A)	标准值 dB(A)	评价
2019 年 12 月 30 日	Z1	项目东界	昼	55	65	达标
			夜	41	55	达标
	Z2	项目南界	昼	57	65	达标
			夜	43	55	达标
	Z3	项目西界	昼	56	65	达标
			夜	42	55	达标
	Z4	项目北界	昼	54	65	达标
			夜	42	55	达标
2020 年 1 月 1 日	Z1	项目东界	昼	54	65	达标
			夜	41	55	达标
	Z2	项目南界	昼	58	65	达标
			夜	43	55	达标
	Z3	项目西界	昼	55	65	达标
			夜	42	55	达标
	Z4	项目北界	昼	55	65	达标
			夜	42	55	达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结论

本次验收仅针对“红枫科技园 B、D 地块综合楼建设项目”中的 B 地块，主要包括主要包括一栋公司总部大楼（B1）、一栋高层加速器用房（B2）、一栋高层研发办公楼（B3）、一栋生产车间（B4），目前该项目已竣工。通过检查资料和现场调查得出以下结论：

（1）废气：通过现场调查，本次验收项目投入使用后地面汽车尾气自由扩散，地下车库尾气通过机械排风系统和车库进出口排放。

（2）废水：通过现场调查，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本次验收项目投入使用后生活污水废水集中收集后排入东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集中排放至市政雨水管网。

（3）噪声：通过现场调查，建设项目噪声源包括地下车库出入口汽车行驶噪声以及配套设施的噪声影响。本项目通过合理规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消声、隔声等措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通过现场调查，本次验收项目投入使用后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外排量为零，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以上调查结果表明，“红枫科技园 B、D 地块综合楼建设项目（B 地块）”建设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项目废水接管排放，废气产生量少，噪声采取了有效的控制措施，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本次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认为该工程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10.2 建议

- (1)严格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防止对环境产生污染；
- (2)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保证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

11 竣工“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竣工“三同时”验收登记表见下。

红枫科技园 B、D 地块综合楼建设项目（B 地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京兴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红枫科技园 B、D 地块综合楼建设项目（B 地块）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山路以北、九龙山北路以南、官窑山路以东、李家山路以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06 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江苏润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宁开委环建字 [2018]26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南京兴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5502.0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30	所占比例（%）	0.25				
	实际总投资	165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1	所占比例（%）	0.27				
	废水治理（万元）	78	废气治理（万元）	65	噪声治理（万元）	16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28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南京兴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925894178441	验收时间	2020 年 1 月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建设用地选址红线

附件 3、检测报告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18〕261号 签发人：沈吟龙

关于红枫科技园 B、D 地块综合楼建设项目 (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南京兴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红枫科技园 B、D 地块综合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重新报批)》(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提出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九龙山路以北、九龙山北路以南、官窑山路以东、李家山路以西地块。原项目环评已经批复(宁开委环建字〔2015〕12号)，因发生重大变化，现重新报批。项目占地面积 162383.3m²，建筑面积 432900m²，分 B、D 两个地块建设，其中 B 地块建设内容为 1 栋总部大楼、1 栋办公楼、1 栋中试车间、1 栋孵化器；D 地块建设内容为 1 栋会展中心、3 栋人才公寓、1 栋中试车间、3 栋孵化器、1 栋酒店以及 1 栋商业配套(含餐饮)。建成后，主要用

于光电、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医疗健康、装备制造、生物医药、食品、检测认证、科技服务及相关配套产业的科研、办公及与之配套的生产活动。项目总投资 165502.0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30 万元。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建设。

二、在项目运行和今后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做好与周边现有市政管网的衔接工作,污水排口设 1 个。餐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以上废水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东阳污水处理厂。

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食堂、餐饮场所应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不得使用煤、重油等重污染燃料。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由内置专用烟道至楼顶排放。

3、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空调机组、泵房、配电间、风机等噪声设备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临铁路、交通干道侧建筑应通过种植高大乔木、安装隔声门窗及优化房间功能等措施减轻交通噪声产生的影响。

4、通过实行分类收集、安全贮存等，落实固废处理措施。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餐饮废油脂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

5、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6、本项目建成后，入驻企业需符合“报告书”规定的限定条件，并自行配套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同时，需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经同意后，方可正式运行。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办理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报告书 批复

抄送：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环保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8年8月27日印发

(共印6份)

附件三 检测报告

BJT-GL-063
报告编号: JSY19L20811-01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红枫科技园B地块综合楼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01月02日

注 意 事 项

- 1.本报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检验机构公章及骑缝章有效。
- 2.对报告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处理。
- 3.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 4.由委托方提供的样品,仅对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5.本报告中检测项目带“*”的,为我公司有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检测项目带“。”的,为我公司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
- 6.如委托方复印报告,须征得我公司同意。

单位名称: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雨花开发区凤集大道15号09幢C23南楼101、201、301和
C23北楼301

邮政编码:210039

联系电话:025-58075677

联系传真:025-58075626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64号金建大厦14楼				
受检单位	—				
受检单位地址	—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徐伟 18061750509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噪声
收样时间	—	检测时间	2019.12.30~2020.01.01		
本页以下空白					
编制:	审核:	批准:			

检测报告(续页)

一 检测结果

(一)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时间	dB(A)	时间	dB(A)
2019.12.30	1#厂界东外1m	企业生产	09:18	55	22:04	41
	2#厂界南外1m	企业生产	09:39	57	22:25	43
	3#厂界西外1m	企业生产	09:55	56	22:41	42
	4#厂界北外1m	企业生产	10:19	54	22:56	42
2019.12.31~2020.01.01	1#厂界东外1m	企业生产	08:22	54	23:01	41
	2#厂界南外1m	企业生产	08:46	58	23:24	43
	3#厂界西外1m	企业生产	09:07	55	23:41	42
	4#厂界北外1m	企业生产	09:23	55	00:06	42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续页)

二. 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噪声和振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BJT-YQ-049	—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续页)

三附图

(一) 噪声检测点位图:



红枫科技园 B、D 地块综合楼建设项目（B 地块）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 月 13 日，南京兴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红枫科技园 B、D 地块综合楼建设项目（B 地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南京兴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华诚博远建筑设计研究院）、监理单位（苏州联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领导和代表及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成员具体名单附后）。会上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介绍了验收监测报告的结论。

验收工作组现场勘查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的审批、建设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依照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红枫科技园 B、D 地块综合楼建设项目（B 地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JSY19L20811-01），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建设地点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山路以北、九龙山北路以南、官窑山路以东、李家山路以西地块。

本项目共分 B、D 两个地块进行建设，其中 B 地块主要建设内容有一栋公司总部大楼（B1）、一栋高层加速器用房（B2）、一栋高层研

发办公楼（B3）、一栋生产车间（B4）；D地块主要建设内容有一栋会展中心（D1）、一栋综合科研楼（D2）、三栋人才公寓（D3、D5、D6）、一栋生产车间（D4）、三栋加速器用房（D7、D11、D12）、一栋酒店（D8）及商业配套用房（D10）。

本次验收对象为“红枫科技园B、D地块综合楼建设项目”中B地块的主体建筑。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设施已建设完毕，雨污管线均已铺设完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2018年8月由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环评，于2018年8月27日获得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宁开委环建字[2018]261号）。

该项目于2018年9月开工建设，2019年10月竣工。

（三）投资情况

全部地块项目总投资为165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451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红枫科技园B、D地块综合楼建设项目”中B地块的主体建筑，主要包括一栋公司总部大楼（B1）、一栋高层加速器用房（B2）、一栋高层研发办公楼（B3）、一栋生产车间（B4）。验收范围占地面积约68841.6m²，总建筑面积216119.07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48308.07m²，地下建筑面积67811m²。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过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后，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本次验收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验收项目正常运行后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起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A等级标准)后接入东阳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集中排放至市政雨水管网。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为入驻企业统一建设排气管道。验收项目正常运行后的废气主要为停车场汽车尾气。其中地面汽车尾气自由扩散，地下车库尾气通过机械排风系统和车库进出口排放。

3、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空调室外机组、泵房、配电间、风机房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进出车辆的交通噪声。建设方通过建筑隔声，设备消声和通过加强出入车辆管理，建设隔声墙、绿化带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4、固废

本次验收项目投入使用后固体废物主要是入驻企业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入驻企业产生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最终外排量为零，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

的影响。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对项目内的空地绿化种植。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1、废水

此次验收对象为项目主体工程，无废水产生，故本次不对废水进行监测。

2、废气

此次验收对象为项目主体工程，无废气产生，故本次不对废气进行监测。

3、声环境影响

2019年12月30日及2020年1月1日，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红枫科技园B、D地块综合楼建设项目（B地块）进行了噪声监测。依照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红枫科技园B、D地块综合楼建设项目（B地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JSY19L20811-01），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废

本次验收项目投入使用后固体废物主要是入驻企业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入驻企业产生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固废能得到有效处置，最终外排量为零。

五、验收结论和建议

（一）验收结论：

根据以上自查结果，对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建设，较好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本项目建设情况不存在该办法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综上，验收组经讨论，同意红枫科技园 B、D 地块综合楼建设项目（B 地块）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建议：

（1）加强项目运营期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证其长期稳定进行。

（2）加强对入驻企业环境管理，督促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验收主要成员：

南京兴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3 日

红枫科技园 B、D 地块综合楼建设项目 (B 地块)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2020年 1 月 13 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
负责人	高爽	南京兴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参与人员				
	冯效文	南京天达环境研究院		
	方东	南京环境监察总队		
	刘燕	华试博远建设工程检测研究院		
	吴以根	苏州联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徐伟	江苏润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兴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红枫科技园 B、D 地块综合楼建设项目（B 地块）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南京兴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一月

一、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共分 B、D 两个地块进行建设，其中 B 地块主要建设内容有一栋公司总部大楼（B1）、一栋高层加速器用房（B2）、一栋高层研发办公楼（B3）、一栋生产车间（B4）；D 地块主要建设内容有一栋会展中心（D1）、一栋综合科研楼（D2）、三栋人才公寓（D3、D5、D6）、一栋生产车间（D4）、三栋加速器用房（D7、D11、D12）、一栋酒店（D8）及商业配套用房（D10）。本次验收对象为“红枫科技园 B、D 地块综合楼建设项目”中 B 地块的主体建筑。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 and 配套设施已建设完毕，雨污管线均已铺设完成。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及 2020 年 1 月 1 日，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红枫科技园 B、D 地块综合楼建设项目（B 地块）进行了噪声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出具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020 年 1 月 13 日，南京兴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红枫科技园 B、D 地块综合楼建设项目（B 地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南京兴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华诚博远建筑设计研究院）、监理单位（苏州联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单位（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领导和代表及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成员具体名单附后）。会上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介绍了验收监测报告的结论。

验收工作组现场勘查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的审批、建设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依照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红枫科技园 B、D 地块综合楼建设项目（B 地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JSY19L20811-01），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项目基本按照环评批复及批复要求进行建设，较好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综上，验收组经讨论，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在绿化方面注重点、线、面的结合，采用“乔、灌、花、草”相结合的多层次复合绿化系统，合理分配高大与低矮植物的布设，选择具有较强的抗污染

能力、具有净化空气的能力、具有对当地自然条件的适应能力、容易繁殖和移栽和管理、有较好的绿化和美化效果。

三、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整改。